

工程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 S357 水围三路-青春大道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
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一、报名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具有中小型项目的工程设计经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S357水围三路-青春大道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

2、项目总投资额: 230 万元

3、服务对象: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4、设计费用

参照相关计费标准,服务费用最低价为6万元,最高价为6.5万元。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6、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

S357水围三路-青春大道段人行道绿化提升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工作内容:

1、该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工作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建设、排水工程、绿化种植及绿化给水设计等,设计面积约10945平方米。

3、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中选后, 中选单位应以公开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3) 必须按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甚至从新设计, 直至通过审查。

4) 配合公开选取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 并按公开选取人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四、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五、执业/职业人员总数(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持证执业(职业)人员总数要求)以及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持证执业(职业)人员不少于两名。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班子必须健全, 设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

称。施工过程中及后续服务派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各一名。